

乘长途车儿童免票政策应有权威说法

福建国富
律师事务所
周玉文

据媒体报道，8月29日，广东湛江市一位母亲抱着不足一岁的婴儿在南桥车站乘车时，被工作人员拦下要求给婴儿购买车票。

对此湛江市南桥车站解释称，按照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，每十位乘客才能有一个免票儿童名额。

在我们多数人的观念里，婴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以免票似乎是常识。怎么突然出来这么一个“配比”呢？

事件发生后，有媒体记者咨询了多个城市的长途汽车站，工作人员均表示，乘坐长途大巴车时，仅有核定载客人数的10%的儿童可以享受免票。并且工作人员明确表示，上述规定来源系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四十条。

但是，对于携带儿童乘坐公共交通，2019年颁布的《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》已经明确：每一成人旅客可携带1名6周岁（含6周岁）以下或者身高1.2米（含1.2米）以下、且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免费乘车，需单独占用座位或者超过1名时，超过的人数执行客票半价优待，并提供座位；6~14周岁或者身高为1.2~1.5米的儿童乘车执行客票半价优待，并提供座位。

上述规定确立了兼顾年龄和身高标准的票价优待机制。规章文本中的“或”字，明确6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者身高1.2米（含）以下不单独占座的儿童，均可免费乘坐客运班车。

而湛江南桥车站以及记者采访的一些车站工作人员的解释，其出处来自国家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9月1日其施行的《道路旅客运输即客运管理规定》，其中第40条规定“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，在载客人满的情况下，允许再搭乘不超过载客人数的10%的免票儿童。”

规定在此处强调的是：在车辆载客已满的情况下，搭乘的免票儿童不超过载客人数的10%，这样的规定应该说也有一定的合理性。

然而换句话说，在客车未满载的情况下，免票儿童的数量可以不受10%比例的限制。

因此在特定条件下，车站工作人员的说法是正确的。但是一刀切地认定“每十位乘客才能有一个免票儿童名额”，明显是对上述规定的误读和曲解。

因为该误读有利于运输方而不利消费者，我们有理由认为他们是出于自己的经济利益考虑。

严格来说，湛江南桥车站在错误理解基础上的具体做法——不允许带可以免票儿童的乘客搭乘本可以乘坐的长途汽车，明显是一种“拒绝旅客通常、合理的运输要求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民法典》第810条关于“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、托运人通常、合理的运输要求”的明文规定，是一种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。

湛江南桥车站的上述做法，对一名乘客来说也许算不上什么大事，不过是花点钱给孩子买一张半票或者全票就可以解决的问题。

但是，作为公共运输的服务者，他们日复一日地面对的是千千万万的消费者，其误解曲解相关规定的做法，会损害千千万万消费者的利益。

更严重的是，由于相关部门的规定遭到了曲解，不明就里的群众可能认为是规定本身出了问题，这也有损相关部门的公信力。

因此，儿童免票问题不仅仅关系到乘车的儿童和家长，既然车站工作人员误解、曲解相关规定不是个别情况，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给予权威的指引和解读，对携儿童乘车的购票政策给出清晰明确的说法。

儿童免票问题不仅仅关系到乘车的儿童和家长，既然车站工作人员误解、曲解相关规定不是个别情况，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给予权威的指引和解读，对携儿童乘车的购票政策给出清晰明确的说法。



资料图片

年近不惑,我选择去留学

高朋(上海)
律师事务所
王丹丹

写这篇文章的时候，我正在美国旧金山回上海的飞机上，经历了一年多的风风雨雨，终于完成了自己想做的事情。原本以为会有很多感慨，当下却是异常平静，更多的情绪像是完成一桩心愿之后的怅然若失。

在自己37岁这一年，我决定出国留学。没有什么特别具体的原因，只是很想做这件事，想重新做一次学生，并且这样的想法日益迫切。

有的朋友觉得这个选择很酷，也有的朋友觉得这个选择很傻。我想，只要敢于承担选择带来的结果便可，酷、傻亦或是其他，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在埃默里大学法学院就读的一开始是最难的，我以为自己做好了承受一切挫折的心理准备，但现实却毫不客气地给我重重一击，打得我喘不过气来。

学期刚开始，每天都有一种在崩溃、恢复中循环度过的不快感。

在美国，学生和教授之间最多的联系方式是电子邮件，很多外国同学花几分钟就能写完一封电邮，而我每次都要做很久的心理建设，生怕自己的表述不准确……

更让人焦灼的是每次交完作业后的等待。法律写作课的Nancy教授出了名的严厉，是我们所有同学最害怕，但也最尊敬的教授。我记得期末论文的最后一次面谈修订时，她突然一改往日的严肃，格外和蔼地对我说：“你的英语水平进步非常大，我真为你高兴！”出了教授办公室的门，我的眼圈一下就红了。我这只“笨鸟”的努力，还是换回了些许收获。

留学期间，我有幸结实了很多优秀的中国同学，那是繁忙学习生活中最大的安慰。

已经好多年没有体验过在宿舍的集体生活，但是这次和

我的室友姐妹却相处得异常融洽。我们经常在家里一起吃火锅，也可以从白天一直聊到深夜。

还有其他朋友，有的在生活中给了我很多照顾，有的能做一手好菜，让外国同学啧啧称赞。

有一位同样来自上海的姑娘，会包粽子、做月饼，简直无所不能，总能不经意间给我们以惊喜，让你越发觉得她还有很多本事没有被发现。

当然，中国学生中肯定不会缺少“学霸”，不仅在学习中给我们非常多的帮助，还会在聚会的时候“变”出好多零食，就像一个怀揣着中国零食的小叮当。

一边写，我一边会想起这些朋友……于我而言，都是珍贵的回忆。

除了学习，我还要兼顾国内的案件，常常是白天上课学习，晚上和助理线上开会讨论案件、接待咨询，甚至参与线上庭审。

有的法官知道我身在国外，会贴心地把庭审时间都改到了北京时间的上午，让我非常感激。

我还得感谢每一位当事人，如果没有他们的理解和支持，我也很难顺利完成学业。

留学期间，我还去了很多地方。我永远会记得阿拉斯加的极光和墨西哥的金字塔，记得加勒比海纯粹的蓝和黄石的五彩缤纷。

总有人好奇我是如何平衡工作与生活的，其实哪有什么“平衡”？不过是在想做与更想做的之间取舍罢了。

很多朋友羡慕我的勇气，更惊讶于我的执行力。我想我是真的幸运吧，可以在这个年龄仍然有能力、有时间去做自己一直想做的事。

我始终相信，做自己内心认为正确的事情，每一步都不会白走！

个人信息保护不能损害公共利益

上海通乾
律师事务所
朱慧 陈慧颖

我国首部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已于2021年11月1日实施，对于保护个人信息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当今社会早已进入信息时代、网络时代，这也导致个人信息十分容易泄露。而且个人信息一旦泄露，对个人生活也将造成极大的影响，因此，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十分必要的。

但是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个误区，即将个人信息等同于个人隐私，一刀切地认为任何人都无权了解，特别是涉及劳动者健康、医疗状况的个人信息。

我们认为，个人信息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个人隐私。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或履行劳动合同时，应当有权获得与工作岗位相关的个人信息，尤其是涉及到公共利益时更是如此。

举例来说，用人单位招聘的是餐饮行业从业者，那么单

位就有权了解该员工的健康信息，如果患有传染性疾病就不能录用，否则会影响公众健康。

比如，对于公共交通的驾驶人员，用人单位也应有权了解他的健康信息，比如是否患有精神疾病，否则有可能影响公共安全。

再比如，对于出租车驾驶员是否有犯罪记录，特别是暴力犯罪或性侵犯罪等，用人单位应当有权知晓，否则如何保障乘客的安全。

当然，对于用人单位获得劳动者的信息，单位负有保密义务，既不能公开，也不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披露。

总之我们认为，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是绝对的，既不能损害公共利益，也不能危害公众的安全。

我们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时应当全面，不能过于片面，更不能简单地将个人信息等同于个人隐私。

我们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的宣传时应当全面，不能过于片面，更不能简单地将个人信息等同于个人隐私。